

「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(草案)」公聽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5 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消防局蕭局長煥章

記錄：柯志明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草案簡報：(略)

陸、各單位意見：依發言順序

一、林士昌議長代表蘇玄和秘書

(一)本案自治條例是否會在第 4 次定期大會通過？還是會再延期至明年、後年才實施？

(二)有關大型活動人數草案規劃是在 1000 人以上，人數多寡對於活動而言非常重要，如何規劃得更週全，請主辦單位再妥善規劃。

(三)本次草案會送到市議會警消環衛委員會審議，再送到大會三讀，接下來會公告給臺中市民，作為大型活動的依據。其中罰則金額的部分提升或降低，屬於見仁見智的議題，亦請主辦單位再多考量。

消防局回覆：

(一)本自治條例將依照今天公聽會的意見進行整理後，提報至本府法制局法規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之後，再提報至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至市議會審議，預定列入下個會期審查，審查通過之後，因自治條例有罰則規定，所以尚需送到行政院核定，才能實施。另行政院審查時程需 1 至 3 個月時間，如果順利推動的話，預定於 106 年年中完成。在法制作業尚未完成之前，仍請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的時候，參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有關人數 1000 人或 3000 人的規範部分，原本規劃係參照美國以超過政府應變處理能力的原則訂定，惟如果依照此原則，恐造成標準不明確的情形發生，鑑此，目前主要參考中央訂定之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訂定，有個較明確的參考值，可以供大家參考，未來送議會審查時，亦會提供其他 5

都（直轄市）的規劃情形，納入審議參考。

- (三)另外有關罰則的部分，依照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係以 10 萬元為限，上限及下限部分大約是 5 倍範圍，也就是 1 萬至 5 萬，或是 2 萬至 10 萬元整數的方式，罰鍰並不是目標，主要仍是為了確保公共安全。
- (四)舉辦大型活動並不容易，需要政府與民間的合作，或者是民間之間彼此團體的合作，牽涉到活動舉辦成本，其中安全成本亦須要納入考量，包含保全、衛生、醫療、志工、義消等等，如果是有收費的民間大型活動，運用公家資源協助恐遭民眾質疑，因此長遠而言，本局將持續培養民間力量，以協助活動辦理。

二、臺中市體育總會長青田徑委員會 林長發總幹事

- (一)辦路跑活動，原先交維計畫是自行填寫，惟自去年開始，交維計畫改交由專業單位填報，所需金額達 20~30 萬？想請問目前提報交通局審查的交維計畫是否有型式範本可以參考？是否一定需要專業單位填寫？
- (二)請問消防局的安全維護計畫是否可以自行填報？或者亦需要專業單位填寫？

消防局回覆：

- (一)交維計畫或安全維護計畫，可依照範本資料填報，尚無需均由專業機構填報。
- (二)未來期望可以參考國外，以專辦活動之基金會推動方式經驗來推動，惟實務上仍應回歸操作面，活動實際狀況為何？如何處理？後送機制等等，而非僅單純依照計畫規範。
- (三)相關交維計畫部分，本局將會協助反映給交通局協助處理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 黃玉珍顧問

- (一)有關交維計畫部分，因為承辦單位很多並非交通專業，交維計畫是否均需專業機構填寫應該是不盡然如此，但是自從去年開始在交維計畫的審查上就非常嚴格，各承辦單位都遇到這樣的困難情形。
- (二)未來希望交通局能輔導業者，能夠成為專業，除了書面資料參

考之外，亦能辦理研討會訓練，相信狀況將會愈來愈好。

消防局回覆：

- (一)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，未來希望配合民間基金會或協會，將相關應該執行的內容，舉辦一個研討會或者短期訓練課程，指導主辦單位如何辦理，也可以提供相關範本供參考，與主辦者一起成長，共同維護安全。
- (二)另外，目前本局也考量參考引進國外的做法，作為未來舉辦大型活動之安全參考。

四、臺灣全民運動協會 黃威傑顧問

- (一)目前本協會規劃辦理活動大量傷病患的演練，想請問消防局是否可以協助支援或者配合辦理？

消防局回覆：

- (一)目前本局有翻譯國外運動賽事的外文資料，相關規劃方式可以提供參考，有興趣的單位，可以向本局索取資料。
- (二)有關大傷的演練部分，本局平時便有和衛生局配合，例如現場的檢傷分類執行方式，可以提供做法給貴協會參考。

五、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詹益榮董事

- (一)有關自治條例第八條部分，是不是可以再考量讓市府單位協助活動，對安全較有保障？
- (二)大型活動如達 3000 人以上，需要 30 天前申請，其中交維計畫需要提出申請，另外道安會報亦需要審查，建議是否可以合併辦理？
- (三)基金會有辦理萬人健行活動，健行活動因為性質比較單純，與其他活動項目並不相同，是否可以就活動項目再細分釐清？
- (四)建議消防局是不是可以提供 SOP 或者相關表格供主辦者參考，以節省辦理時間流程。

消防局回覆：

- (一)有關派遣消防人車部分，因為目前消防人力吃緊，大型活動執勤亦需要一段時間，所以勤務派遣非常困難，目前本局思考以訓練民間人力協助辦理。

- (二)凡事起頭難，如果各單位去年已經有類似辦理經驗，未來就能參考之前範本修正辦理，本局將與各局處協助溝通，相關審查方式儘量維持相同。
- (三)有關表格化部分，本局將儘量協助辦理，但是重點仍應要回歸操作面，實際狀況的部署仍應比計畫重要。

六、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王玲惠助理（提供書面意見）

- (一)公聽會公文至 7 月 12 日才收到通知。
- (二)大型群聚活動的人數與時間標準(有辦有危險性，為何是 2hr？英美定義非以人數，年齡層等也可考量)。
- (三)有關第六條第三項，為提出申請情節與後敘述程度不同？第十四條罰則第一項是指未依人數申請或未申請？(應是未申請，則與第三項重複)。
- (四)第五條說明中提及主辦者與場地管理者協調責任(是否在法條中也提及以此為參考)。

消防局回覆：

- (一)有關本次公聽會公文發文日期為 105 年 7 月 6 日，距開會日期 7 月 13 日業已提前一週函文辦理，惟因 105 年 7 月 8 日適逢颱風假，天災影響郵寄送達時間，謹此說明。
- (二)有關大型群聚活動定義部分，目前各地方縣市政府主要均是參考中央訂定之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訂定，採一致性之定義與規範，較不容易產生混淆，另外，有關所提年齡層部分，本局將納入參考，作為未來審查時之項目內容。
- (三)第六條第三項部分，主要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在同一或重疊時段，已報備之活動累計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其他因素時，要求主辦者應申請許可、調整活動時間、規模、內容或聘用應變人力與設備，並通知主辦者，俾利其妥處停辦活動之相關事宜，屬於本府因應調整方式，尚非主辦者申請情節。另第十四條第一項罰則部分，包含未依人數申請及未申請部分，均屬未經申請報備或許可同意，即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者，本府執行機關將依個案情節酌予裁罰。
- (四)有關主辦者與場地管理者協調責任部分，在條文第七條第一項

第五款，業已規範主辦者申請文件，應包含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項目，已規劃納入條文內容，併予說明。

柒、結論：

感謝各位業界先進參與本次公聽會，各位所提出寶貴的意見，消防局業務單位會整體考量後修正，修正後依規定辦理自治條例制定作業，將送市府法規會審查提市政會議審議，再依程序函請臺中市議會議決；我們期能儘速完成自治條例制定相關程序，以維護本市大型活動安全，感謝各位的蒞臨指導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